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伊市政办〔2023〕160号

关于调整伊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更好地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伊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审议市政府审理的

重大、疑难和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全市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查、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事务。

二、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政府各分管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或副局长担任。常任委员由符合条件的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担任，非常任委员从法学专家、律师和行政机关熟悉法律事务的人员中聘任。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

三、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负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研究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司法局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开支。

四、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附件：伊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伊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哈米提·阿克木（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夏治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汤中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帕力哈提·阿布都热西提（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王著斌（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热孜艳·买买提明（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李 煜（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候选人）

副主任：

库尔班江·斯德克江（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彬（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任委员：

何先玲（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王石忠（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

祖力胡玛尔·艾合买提（市司法局公律科科长）

哈尼克孜·巴拉提江（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法律援助律师）

非常任委员：

郑雪涛（市政协公职律师）
覃家健（市纪委监委公职律师）
郑 果（市人大公职律师）
塔西甫拉提·塔吉（市公安局公职律师）
王 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
王存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
罗贤金（新疆长信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维波（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市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书山（新疆边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岳书光（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富新梅（伊犁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
常任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非
常任委员如需调整，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方案报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审定。